

專案質詢

8-3-10-021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台北市華光社區拆遷一案，台北市社會局曾表示，法務部為開發單位，應先提出拆遷安置計畫，北市府亦行文提出「法務部擬定安置計畫前應暫緩拆除」，但至今法務部均未提出相關安置計畫。華光社區一共有六百七十戶，一百廿二戶被認定為違建戶且尚未搬遷，將由法院指揮強制執行作業，預定今年九月底完成整個拆遷案，並收回土地交由國有財產局規劃運用。據悉，法務部從十二年前開始就未與違建戶溝通，直接訴諸法律程序要求居民返還不當得利、以及繼續計算租金等逼迫居民搬遷，殊不知未遷離者多為弱勢家庭，被迫面對政府追償和無處棲身的雙重煎熬。政府雖係依判決行事，仍應於行政執行之細節上考量民眾感受並給予拆除前的通知，而今日卻在未告知之狀況下強拆地上物，罔顧我國日前簽訂兩公約之人民居住權。此外，華光社區被列為違建戶者係於民國三十八年遷入，政府應考量其複雜歷史脈絡，不應貿然動用強制力讓居民在不知明日去處之下深陷恐懼。綜此，法務部雖依法有據，仍應考量情理，避免成為冷漠之法律機器。面對基本人權的保障，法務部先前承諾提出之相關安置計畫為何？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